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6—026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公司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士启。

6. 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697 人，代表股份 6,483,713,8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35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6,113,008,2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58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686 人，代表股份 370,705,6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45%。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696 人，代表股份 371,580,3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874,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686 人，代表股份 370,705,6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45%。

### 3.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等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会议审议情况：

###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6,472,502,2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71%；反对 8,914,9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5%；弃权 2,296,7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0,368,6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827%；反对 8,914,9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92%；弃权 2,296,7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81%。

表决结果：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6,472,400,0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55%；反对 8,841,4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4%；弃权 2,472,39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0,266,4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552%；反对 8,841,4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94%；弃权 2,472,39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54%。

表决结果：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479,112,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0%；反对 3,548,4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1,05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6,979,0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17%；反对 3,548,4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50%；弃权 1,05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33%。

表决结果：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474,883,8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38%；反对 7,322,9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29%；弃权 1,507,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2,750,2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237%；反对 7,322,9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08%；弃权 1,507,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56%。

表决结果：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472,594,9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85%；反对 8,594,8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6%；弃权 2,524,03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0,461,4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077%；反对 8,594,8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31%；弃权 2,524,03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93%。

表决结果：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475,108,8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3%；反对 7,034,1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5%；弃权 1,570,8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4,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2,975,2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842%；反对 7,034,1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30%；弃权 1,570,8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4,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28%。

表决结果：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6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472,905,4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33%；反对 9,574,8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7%；弃权 1,233,5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7,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0,771,8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912%；反对 9,574,8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68%；弃权 1,233,5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7,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20%。

表决结果：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 2026 年度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477,971,3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14%；反对 4,281,3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0%；弃权 1,461,1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5,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5,837,7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546%；反对 4,281,3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22%；弃权 1,461,1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5,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32%。

表决结果：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商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并追认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478,001,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19%；反对 4,270,3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9%；弃权 1,442,4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6,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5,867,4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626%；反对 4,270,3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92%；弃权 1,442,4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6,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82%。

表决结果：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10. 审议未通过《公司关于 2026 年度金融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与本议案相关的关联股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6,112,133,557 股，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76,485,1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838%；反对 293,888,0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0914%；弃权 1,207,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6,485,1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838%；反对 293,888,0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0914%；弃权 1,207,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49%。

表决结果：未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11.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173,615,4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173%；反对 307,768,9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468%；弃权 2,32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4,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1,481,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461%；反对 307,768,9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270%；弃权 2,32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4,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6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12.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丁士启先生、蒋培进先生、文燕先生、姚兵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上 4 名非独立董事将与独立董事、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6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12 日止）。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12.01. 候选人：选举丁士启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399,924,013 股，当选。

12.02. 候选人：选举蒋培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416,751,428 股，当选。

12.03. 候选人：选举文燕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416,828,139 股，当选。

12.04. 候选人：选举姚兵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416,817,371 股，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2.01. 候选人：选举丁士启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87,790,456 股，当选。

12.02. 候选人：选举蒋培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04,617,871 股，当选。

12.03. 候选人：选举文燕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04,694,582 股，当选。

12.04. 候选人：选举姚兵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04,683,814 股，当选。

13.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朱卫东先生、汤书昆先生、尤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 3 名独立董事将与非独立董事、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202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9 年 5 月 12 日）。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13.01. 候选人：选举朱卫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444,600,577 股，当选。

13.02. 候选人：选举汤书昆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420,000,387 股，当选。

13.03. 候选人：选举尤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411,895,845 股，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3.01. 候选人：选举朱卫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32,467,020 股，当选。

13.02. 候选人：选举汤书昆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07,866,830 股，当选。

13.03. 候选人：选举尤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99,762,288 股，当选。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的全过程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律师、周羽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一）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